

附件

广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1	(一) 建筑标准	1.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
2		2.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3		3.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①建筑外观应做到色调温馨，简洁大方，室内的色彩以暖色、浅色为主；②主要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2m，床铺间距不应小于 0.8m；③当敬老院设置护理型床位时，建筑为两层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医用电梯；建筑为三层及以上的，应设置医用电梯；④配餐、消毒、厕浴、污洗等有蒸汽溢出和结露的用房，应采用牢固、耐用、难玷污、易清洁的材料装修到顶，并设置排气、排水装置。
4	(二) 设施设备	1.应配置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网络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①供水宜就近利用乡镇供水系统，如采用自备水源，其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②供电线路应进行维护、升级改造，以满足院内照明和动力设备的需要，宜采用一回路供电外加自备电源的应急电源系统。
5		2.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应生活热水或配置制备生活热水的设备。宜采用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电加热等设备。
6		3.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配置衣物储藏空间和洗涤、洗浴设施，并宜内设卫生间。①居室内应配置衣柜、床头柜、椅子等家具（家具色彩以暖色、浅色为主）；②居室卫生间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其地面应防滑、防渗漏、易清洗，并应符合以下规定：配备盥洗、便溺、洗浴等设施，照护单元内的卫生间应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与相邻房间室内地坪不宜有高差，当有不可避免的高差时，不应大于 15mm，且应以斜坡过渡。当居室或居室卫生间未设盥洗设施时，应集中设置盥洗室，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 6 床~8 床设 1 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当居室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应集中设置浴室，配备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浴位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 8 床~12 床设 1 个浴位。其中轮椅老年人的专用浴位不应少于总浴位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个；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盥洗盆或盥洗槽，并应附设更衣空间。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7	(三) 院区场地	1.院区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相对独立空间。
8		2.场地应包括院区道路、室外活动场、衣物晾晒场、停车场、堆场等，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供养对象从事作业劳动的场地。
9	(四) 用房功能	1.应设置入住对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①居室宜以双人间为主，适当设置三人间与四人间；②当敬老院设置护理型床位时，护理型床位的相关用房设置应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的规定。
10		2.应设置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附属用房。主要有公室、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厨房、餐厅、洗衣房、多功能活动室等。
11		3.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宜与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服务等设施贯连。
12		4.入住对象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3	(五) 适老化改造	1.出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
14		2.平台、台阶、坡道、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适老化、无障碍设计）。
15		3.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等设施 and 部位应实施无障碍改造。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宜做成圆角或设置高 1.5m 的防撞护板；走道及楼梯应设置双侧扶手，宜设置为上、下两层扶手；扶手应方便老人抓握。
16		4.地面做防滑处理。居室、活动区域的地面材料应防滑，宜采用有弹性的防滑材料；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公用部位应采用防滑地砖。
17	(六) 照护型床位	1.应根据便于为失能入住对象提供服务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设置照护单元。
18		2.照护型床位的配套设备包括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设备、安防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基本装备应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的规定。
19	(七) 消防安全	1.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20		2.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的情况。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和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21		3.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2		4.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